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728號

原　　告　唐仔慧

被　　告　普甘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1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23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查被告係執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嗣於民國115年4月7日，被告因認原告於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期間，未盡系爭和解筆錄第5條約定之拆除義務，依系爭和解筆錄第6

條、第7條之約定，應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因而具狀向本院聲請追加執行45萬元等情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即45萬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